

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 (第 374D 章)

新界的公共小巴 (專線) 路線組別

現根據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(第 374D 章) 第 4(2) 條, 接受營辦新界以下各公共小巴 (專線) 路線組別的客運營業證申請 (詳情載於下文)。

有意申請者必須填寫適當的申請表 (「2017 年 7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 (專線) 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」)。有關的申請表由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於以下辦事處供免費索取:

- (a) 九龍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7 樓運輸署新界分區辦事處; 以及
- (b)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運輸署香港牌照事務處。

填妥的申請表必須以白信封密封, 信封面註明「2017 年 7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 (專線) 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」, 並於 2017 年 9 月 1 日 (星期五) 正午 12 時前, 投入設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1 樓運輸署總部接待處的運輸署投標箱。以其他方式提出或逾期遞交的申請, 概不受理。

政府保留修改本公告所載的路線及經營細則的權力, 而且不一定接納所接獲的任何申請。

2017 年 7 月 28 日

署理運輸署署長李萃珍

2017 年 7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 (專線) 路線組別詳情

組別號碼	新界區公共小巴 (專線) 路線	路程 (公里)	最高 全程車費 (元)	最低車輛 數目要求	基本班次 (分鐘)
1	<p>峻巒交通總匯至錦上路 站公共運輸交匯處: 經 峻巒通路、青山公路—— 潭尾段、凹頭交匯處、 錦田公路、錦河路、東 匯路及錦上路站公共運 輸交匯處。</p> <p>錦上路站公共運輸交匯 處至峻巒交通總匯: 經 錦上路站公共運輸交匯 處、東匯路、錦河路、 錦田公路、凹頭交匯處、 青山公路——潭尾段及 峻巒通路。</p>	3.8	7.8	3	10-15

上述路線投入服務前, 用以提供其專線服務的全部公共小巴, 必須裝設符合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所訂規格的乘客座位安全帶及高靠背乘客座椅。

組別號碼	新界區公共小巴 (專線)路線	路程 (公里)	最高 全程車費 (元)	最低車輛 數目要求	基本班次 (分鐘)
2(a)	將軍澳站——海天晉(循環線)：經唐德街、唐俊街、寶邑路、至善街、唐俊街、近海天晉的盡頭路及唐俊街。 上述路線投入服務前，用以提供其專線服務的全部公共小巴，必須裝設符合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所訂規格的乘客座位安全帶及高靠背乘客座椅。	2.6 (來回程)	5.3	4	4-10
2(b)	調景嶺站至藍塘傲(循環線)：經景嶺路、彩明街、近彩榮閣的盡頭路、彩明街、景嶺路、翠嶺路、寶邑路、唐賢街及景嶺路。 上述路線投入服務前，用以提供其專線服務的全部公共小巴，必須裝設符合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所訂規格的乘客座位安全帶及高靠背乘客座椅。	2.6 (來回程)	5.3	2	5-10
3	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至東涌北(循環線)：經順匯路、赤鱸角路、東岸路、觀景路、航膳東路、觀景路、赤鱸角南路、東涌海濱路、惠東路、文東路、迎東路、迎禧路、東涌海濱路、赤鱸角南路、觀景路、航膳東路、觀景路、東岸路、機場路、機場南交匯處、暢連路、航天城交匯處、航天城路、航展道、航天城東路、航天城交匯處、赤鱸角路及順暉路。 上述路線投入服務前，用以提供其專線服務的全部公共小巴，必須裝設符合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所訂規格的乘客座位安全帶及高靠背乘客座椅。	21.8 (來回程)	11.3 (單程)	4	10

組別號碼	新界區公共小巴 (專線)路線	路程 (公里)	最高 全程車費 (元)	最低車輛 數目要求	基本班次 (分鐘)
	<p>上述路線投入服務前，用以提供其專線服務的全部公共小巴，必須裝設符合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所訂規格的乘客座位安全帶及高靠背乘客座椅。</p>				
	<p>此外，此組別的每輛公共小巴必須設置行李架安全地運載個人手提行李，行李架的內部長度、寬度及高度須分別至少達750毫米、500毫米及650毫米。行李架須設於司機座位的後方，並會佔用兩個乘客座位的空間。因此，此組別使用的公共小巴，在按上述規定提供行李架，並須符合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(第374A章)第6及7條所指明‘小型巴士’車輛類別的總尺寸及重量規定(註1)的同時，則未必可提供第374A章訂明容許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(即19個座位)。設有行李架的公共小巴須獲得運輸署車輛類型評定審批，才可投入服務。</p>				
	<p>(註1：小型巴士的最大全長度為7.0米，最大全寬度為2.3米，最大全高度為3.0米，最高總重量為5.5公噸。)</p>				